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成文

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7、628、6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成文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之，有刑事上訴理由意旨狀、上訴理由(一)狀、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9、31至33、64、8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且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僅有本件單次販賣毒品行為，所販賣毒品重量有限，有情輕法重而可堪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減刑，量刑過重云云。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至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2 (二)被告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所
03 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
04 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5 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06 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
07 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
08 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
0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
10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11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被告無視政府嚴令禁止販賣毒品行
12 為，而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以牟利，所為助長毒品流
13 通，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況且，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本刑
14 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
15 以下罰金，原判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6 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已近法定最低刑度，以其
17 減得之刑與犯罪情節相較，已無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科
18 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19 其刑。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於
20 法即屬無據，要不足採，併此敘明。

2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4條第2項，並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以行為人
24 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本件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犯罪
25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及其素行。暨考量其於原審審
26 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工作情形及收入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核其量刑尚屬妥適，並無不當或
28 違法等情。

29 (二)被告雖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
30 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31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

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
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
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
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查被告無視
法律禁止販賣毒品嚴令，而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
為助長毒品流通，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而原判決所量處之
刑，已近法定最低刑度，業如前述，顯屬從輕量刑，要無量
刑過重之情，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屬裁量權之適法行
使，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亦難指原審量刑有何
不當或違法，自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被告上訴意旨就原審
法院上開職權行使，任意爭執，泛言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
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鍾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